**罪犯曾思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6号

罪犯曾思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思德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思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12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思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

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九

月一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思德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，在漳州市区绑架一人后将其带至龙海漳州港企图向其家人索要钱财，在绑架过程中将被害人杀害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曾思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48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5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36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6.3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5.8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减刑握幅度对象。

罪犯曾思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